**原阳县槐荫街（人民路-博学路）城市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ookmark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ookmark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ookmark10)

[第六章 图 纸](#bookmark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阳县槐荫街（人民路-博学路）城市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原阳县槐荫街（人民路-博学路）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编号：原交建2024GB41号）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原阳县境内

2.2、建设规模：该项目长约501.96米，红线宽4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污雨水管网及照明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合同估算价 ：1175.36万元（其中施工一标段 ：1163.72万元；监理二标段 ：11.64 万 元;）

2.4、工期要求：施工一标段： 180 日历天；监理二标段 ：随施工工期

2.5、招标范围： 一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漏项部分） ；二标

段：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计二个标段

2.7、质量要求：合格

2.8、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已落实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施工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出具公司不出借资质、不违法转包分包、违法肢解分包等行为的 承诺)。

监理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人员要求：施工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监理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时提供2021年-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 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信用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至“ 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 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 ，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 时间前）。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查询打印 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2024 年12月26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1月2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3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 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 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 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 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 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 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 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 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1.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 2 号

联系人:李晨

电 话:18568526988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10层招标代理事务部1010室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电话 ：0371-86610696 15517332639

监督单位： 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 2 号

电 话：0373-7585716

2024 年12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 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 2 号 联系人:李晨电话: 1856852698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10层招标代理事务部1010室联系人 ：温女士电 话： 0371-86610696 15517332639 |
| 1.1.4 | 项目名称 | 原阳县槐荫街（人民路-博学路）城市道路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原阳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一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漏项 部分） |
| 1.3.2 | 计划工期 | 施工一标段： 18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  |  |
| --- | --- | ---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提供方须符合 《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豫建 〔 2018〕 14 号） 的规定 ，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 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 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于投标截止时 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 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收款单位 ：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 邮政储蓄银行原阳县黄河大道支行账号： 100442716890010001005254 特别提醒：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 ，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2、如投报多个标段 ，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 ，不得 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 ，应当以联 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 ，并上传开户许可 证 ，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 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 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 ，指 2021 年至 2023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 份要求 | 近 3 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  |  |
| --- | ---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 ，都应加盖 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 ，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 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 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 用章。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 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XTF 格式 ，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上传）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 U 盘投标文件壹份 （WPS 版电子文档）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投标截止；（2）公布投标人；（3）解密投标文件；（4）唱标；（6）生成开标记录；（7）开标结束；（8）开标结束后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提 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 情况；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

|  |  |  |
| --- | --- | --- |
|  |  | 人 ，共 7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 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 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1-3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 ，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 法(试行)》 (豫建【 2018】 14 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3% |
| 8 | 付款方式 | 按进度支付： 1.污雨水管网及路床处治完成后 ， 中标人向发包方 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 ，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 ，按 审定已完成进度款的80%支付；2.沥青混凝土上面层铺设完成后， 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 ，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 签字认可后 ，按审定已完成进度款的80%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且中标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款 的80% ；4.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 ，剩余3% 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是 ，具体要求 ：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 10813793.6 元大写 ：壹仟零捌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46208.78元规费 ：219358.69 元税金 ：892882.04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暂估价： 0元注 ：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 的投标总报价无效。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 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 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 10.5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 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 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 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 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 ，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 ，退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0元 ， 由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3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 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 ， 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 ，外省同上。 |
| 4 |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一旦出现上述行为，楚 接受行政处罚外 ，还应自愿承担工程总款10%的民事责任。2、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 2020】 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 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3、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 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 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 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在开标前 17 日 前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 ，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 ，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 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 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豫建〔 2018〕 14 号） 的规定 ，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 电子保函的 ，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 ， 自主选择保证人。 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 准） ，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 ，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 ，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 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 ，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 中“开户账号”为实 际转账账号 ，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 ，审核电话 ：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 ：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 ：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 ，到系统 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 ，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 ，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 ，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 ，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 。如下图：





点击打印 ，打印出回执单。 投标保函缴纳步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 ，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 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 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 ，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 核实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 ，经调查核实后 ，记录不良行为 ，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 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的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 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 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 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 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 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 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 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 标。

5.2 开标程序

5.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 ，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 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 ，以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 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承诺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开标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澄清发出单位：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澄清编号：

发出澄清时间 ：年/月/日 时:分:秒

澄清标题 ：关于 项目名称 的澄清

澄清内容：

回答期限 ：年/月/日 时:分:秒

回复要求：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回答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回答内容：

回答人姓名 ： 单位名称

回答日期 ：年/月/日 时:分:秒

|  |
| --- |
| 澄清回复函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提问日期： |  |
| 澄清内容 |  |
| 投标人（供应商） 说明 |  |
| 投标单位： |  | 回复日期： |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字（ ）第 ( )

|  |  |
| --- | --- |
| 中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证号： |
| 技术负责人 |  |
| 招标人 |  |
| 项目名称 |  |
| 中标内容 |  |
| 承包方式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价 | 大写： 小写： |
| 中标工期 | 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符合 标准 |
| 备注 |  |
| 招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 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 ，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 ，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 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 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 ，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 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一 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 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 （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 视同本单位缴纳。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 形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 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 |

|  |  |  |  |
| --- | --- | --- | --- |
|  |  |  | 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 形 |
|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 形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 理期限内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 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 印件 ，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投标总价 |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单项工程费 |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单位工程费 |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分部分项工 程费及单价 措施费总价 |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 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编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名称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特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清单 的综合单价 |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 ，或按照评标委员 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材料单价 |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
|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 |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
| 其他项目费 |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 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 标的 |
| 暂列金额 |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
| 暂估价 |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计日工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 |
| 总承包服 务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规费 |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
| 税金 |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 件创建标识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 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 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备注： 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由于模糊不清 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 ，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
| 条款 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
| 投标报价： 45 分 |
| 综合标： 35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和税金。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
| 2.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清单单价、 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 标基准价 |
| 2.2.4 （ 1） | 施工组织设计（总分 20分） | 评分因素 | 参考评分标准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 体安排合理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 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联络协调系统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 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 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 |

|  |  |  |  |
| --- | --- | --- | --- |
|  |  |  | 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 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 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分）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制 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分）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 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 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 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措施符 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 污染防治标准》（ DBJ41/174） 的规定。（0-1分） |
| 工期保证措施（1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 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措施（1.5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 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 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分）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 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 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准确。（0-0.5分）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 划图（1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 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分）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0-1分） |
|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 实施方案（4分） | 1.智能建造、 2.节能减排、 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 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项（0-1分） |

|  |  |  |  |
| --- | --- | --- | --- |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 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 程度（3.5分） | 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 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 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0-0.5分） |
|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 ，措 施得当 ，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分） |
| 施工 现场 实施信 息化监 控和数据处理（1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 管理需要。（0-1分） |
| 风险管理措施（1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 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分） |
| 注:投标人依法依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 制(合格的满分,不合格的零分)。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的理由;以上施 工组织设计中如缺少其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则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 |
| 2.2.4 （2） | 投标报价（总分 45分） | （ 1）投标报价 （满分 25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2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25 分） 中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25 分） 中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注 ：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
|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 10 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 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
| （3）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满分 5 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 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 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4）措施项目费（不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满分 5 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 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 3 分）；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 分（ 3 分） 的基础上加分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 分（ 3 分） 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注 ：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
| 2.2.4 （3） | 综合标（总分 35 分） | 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企业业绩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 似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缺一不可。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投 标文 件中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0≤得分≤2 |
| 服务承诺 |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 服务承诺 ，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 施；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并有发生安 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的承诺，根据详 细程度进行打分（ 0-3 分） 。缺项不 得分。2.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 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 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 施 ，根据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0-2分） 。缺项不得分。 | 0≤得分≤5 |
|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 平均考勤率≥80% | 4 分 |
| 8 0% ＞ 平 均 考 勤 率 ≥ 3 0% | 8 ×（平均考勤率-3 0%） |
| 平均考勤率 ＜30% | 0 |
| 企业项目 建筑工人 实名制平 均考勤率 | 平均考勤率≥80% | 4 分 |
| 8 0% ＞ 平 均 考 勤 率 ≥ 3 0% | 8 ×（平均考勤率-3 0%） |
| 平均考勤率 ＜3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用 |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 为 Ln （n 为从1到 n的自然数，示例： L1、L2 „ „ Ln）， 投标人的企业 信用得分Li =6+（ L n-80）/10 | 0-15 分 |
| 拟派项目经理 信用 |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 人信用评价分值为W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W1、W2 …Wn ）， 其 中 最 高 值 为 WMAX ，投标人拟 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i =5 × Wn/WMAX | 0-5 分 |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 | X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 N |
|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µ |
| 求和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 σ |
| 变异系数 | Z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 MAX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 MIN |
|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 K |
|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 M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J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 Jf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基准价 | Js |
|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 Jc |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1 ，X2 ， X3 … …Xn ） ，其平均值为µ ,

; 其标准差为σ ,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Z = ( σ/ µ ) × 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 = µ+3 × K ×σ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µ -2× K ×σ;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 1 | Z＞ 10% | 0.1 | 4 | 6% ≥Z＞4% | 0.25 |
| 2 | 10% ≥Z＞8% | 0.15 | 5 | 4% ≥Z＞2% | 0.3 |
| 3 | 8% ≥Z＞6% | 0.2 | 6 | 2% ≥Z＞0% | 0.35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 MIN 值） 的个数 |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
| 个数 ＜3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 平均值 |
| 3≤个数≤6 | 在 MAX、 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个数＞6 | 在 MAX、 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 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 在 MAX、 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 暂估价和税金。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 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基准价分类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 价 Jf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 平均值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基准价 Js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
|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  |  |
| --- | --- |
| 商务标总得分 | F |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FA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 FB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 FC |
|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 FD |
| 偏差率 | αFA |
| 最低价偏差率 | β FA |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得分 |
| 1 | 投标报价评审 | 25 | 25≥FA≥0 |
| 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 10 | 10≥FB≥0 |
| 3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 5 | 5≥FC≥0 |
| 4 | 材料单价评审 | 5 | 5≥FD≥0 |
| 合计 | 45 | F =FA+FB+FC+FD |

3.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25分。

偏差率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差率 | 满足条件 | 计分 FA |
| 综合评估法 |
| 1 | αFA =0 | FA =满分 | FA =25 |
| 2 | αFA<0 | 偏差率αFA 每减少 1%时 ，在满分 25 分上减 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 FA =25-|αFA| × 100 × 1 |
| 3 | αFA>0 | 偏差率αFA 每增加 1%时 ，在满分 25分上减 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 FA =25-|αFA| × 100 ×2 |

注 ：表中的|αFA|为取绝对值函数。 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 计分 |

|  |
| --- |
|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 R 为计分系数 |
| 综合评估法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 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 FB1 =10 × E × R1/P ，其中计分系数 R1 =1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 FB2 =10 × H × R2/P ，其中计分系数 R2 =0.5 |
|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 FB3 =0 |
|  | 上述合计 FB =FB1+FB2+FB3 ， FB 的 最高分为 10 分 |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α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1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差率αFC | 满足条件 | 计分 FC |
| 综合评估法 |
| 1 | αFC =O | FC =基础分 | FC =3 |
| 2 | αFC<0 | 偏差率α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 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 高加至 5 分为止。 | FC =3+|αFC| × 100 ×0.1 |
| 3 | αFC>0 | 偏差率αFC 每增加 1%时 ，在基 础分上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 FC =3-|αFC| × 100 ×0.1 |
|  |  |  | FC 最高分为 5 分 |

注 ：表中的|αFC|用为取绝对值函数。 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 计分 FD |
|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
| 综合评估法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 FD1 =5 × Md × Rd1/Pd ，其中计分系数 Rd1 =1 |

|  |  |
| --- | ---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 内的 项数 Nd | FD2 =5 × Nd × Rd2/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 =0.5 |
|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 FD3 =0 |
|  | 上述合计 FD =FD1+FD2+FD3，FD 最高 分为 5 分 |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 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 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 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 ，评标 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 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 ，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 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 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 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 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 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 ，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 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 ）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 ，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错漏项 ，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 ，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 ，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

议后 ，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 ，形成质疑问卷 ，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 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 并按要求进行密封 ，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 审 ，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 审 ，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响应性评审 ，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 ，凡投标 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 ）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 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 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 ，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 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 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并根据算术错误 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 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 评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综合 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 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 行评分 ，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 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 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 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 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 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 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 员签字（签章）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 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 人 ，则为“确定的中标人” ）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 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 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否决投标项 |
|  | 1.1 | 投标总价 |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1.2 | 单项工程费 |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1.3 | 单位工程费 |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 评标的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 施费总价 |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2.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2.3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2.4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2.5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单位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2.6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 综合单价 |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 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2.8 | 材料单价 |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  |  |  |
| --- | --- | --- |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 +总承包服务费） 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4.2 | 暂列金额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
|  | 4.3 | 暂估价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 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 4.4 | 计日工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 规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6 |  | 税金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7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 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者文件创建标识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 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 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 一致的 |
| 8 | 8.1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8.2 |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
| 8.3 |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 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 ，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 的工作和责任的 |
| 8.4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但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8.5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
| 8.6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准） 的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  |  |  |  |
| --- | --- | --- | --- |
|  | 8.7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 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 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 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
| 8.8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 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
|  | 8.9 |  |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 资格要求的 |
| 8.10 |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的 |
| 8.11 |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 8.12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 8.13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8.14 |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 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 8.15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 8.16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 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 8.17 |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 8.18 |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 8.19 |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 形的 |
| 8.20 |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 理期限内的 |
| 8.21 |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2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 网 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 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  |  |  |
| --- | --- | --- | --- |
|  | 8.23 |  |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 ，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 8.24 |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 8.25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者提交的相关 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 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
| 8.26 |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 ，或者所提供的 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
|  | 8.27 |  |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
| 8.28 |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 8.29 |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 8.30 |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影响评标的 |
| 8.31 |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的 |

B2.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 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 、专用合同条款；5 、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 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9 、发包人发布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管理办法和 相关制度；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 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 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 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 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级 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新乡 市/原阳县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的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 条款；(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 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发布的关于该项目 的现场管理办法和制度；（10）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11）其他 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 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i)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 及周边关系，发包人配合。

(ii)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发包人配合。

(iii)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 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iv)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指定的关于该项且的现场管理制 度及办法

(v)如该项目需由承包人负责的二次深化设计或者编制的专项施 工方案应经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相关费 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 可责令承包人停工并限期撤换，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 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一切 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乙方施工管理人员不坚守岗位，无正当理由 3 天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按缺岗次数每人每 天扣除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借用资质等 情形，否则除接受行政处罚外，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造价的

10%，并责令改正，同时承包人仍应就该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限于本工程有关事宜，未经委托人 同意，签订的签证单、洽商、变更、延期等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均 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 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如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 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等而影响施工进度 ，按认定的 延迟时间顺延，但不支付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扣减合同价千分之一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违约 金金额上不封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 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

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 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 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 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 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 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 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1.污雨水管网及路床处治完成后， 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 字认可后，按审定已完成进度款的 80%支付；2.沥青混凝土上面层铺

设完成后，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 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审定已完成进度款的 80%支付；3.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且中标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款 的 80%；4.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剩余 3%质保 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特殊说 明：（1）.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 计入工程结算价内。（中标人按要求递交竣工结算相关资料给发包 人，发包人按相关要求报送审计部门审定）。

 （2）. 除遇到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人在未与 发包人签订书面增加工程量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不得私自增加工 程量，私自增加工程量的，发包人不再承担支付价款的责任。因重 大自然灾害导致工程量增加的，由中标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发包人接到书面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估 计算后书面答复中标人，否则中标人单方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发包人一律不予承认。

(3). 中标人发生的所有不符合合同约定行为的，直接从最近一期 工程付款中扣除工程款 5%-1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 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 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发包人的要求收集、整 理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 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

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 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支付发包人转包 或违法分包工作总价的 10%作为对发包人的补偿。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应另行赔偿，除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当支付 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部分的工作总价的 10%作为对发包人的补偿。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 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 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工 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 工 日期 | 竣 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质 量 等级 | 供 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 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 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 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 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 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 备名称 | 规 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 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 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 保 金 额人 民 币（ 大 写 ）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 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 保金 额 人 民 币 （ 大 写 ）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 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 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 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 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 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 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 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 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 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 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 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 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 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 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 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 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 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 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 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 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 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 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 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传 真 ：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 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 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 ，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 ，或适 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 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 版本。 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包括他们适用 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 格的标准执行。材料、 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 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 ，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 ( ¥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 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4 ．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经理 |  | 专业及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大写： 小写： |
| 其中 ：规费（元） | 大写： 小写： |
| 其中 ：税金（元） | 大写： 小写： |
| 其中 ：暂列金额（元） | 大写： 小写： |
| 其中 ：专业暂估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投标质量 |  | 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
| 备注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投标人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单位性质 ： 地 址：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 （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及标段）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 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 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 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 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 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 “项目管 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 种风险） 的措施；

（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 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 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 、养老保 险证明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一）**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及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招投标中及中标后不存在出借资质、违法转包 ，违法肢解分包等行为。 一旦出现上述违法行为 ， 除接受行政处罚外 ，我公司自愿承担工程总价款 10%的民事责任于工程款中 扣除。

本工程自中标之日起严格遵守项目结算流程 ，不以合同约定外的任何方式作为结算依据。特此承 诺。

投标人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帐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 ：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告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 ，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中标时间 | 中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 ：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 ，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信用查询**

说明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 ” 网站（http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 in/）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信誉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未存在被 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 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 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 （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 号： ） ，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 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 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公司名称）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 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 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 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包含但不限于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